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下午3時50分

貳、地　　點：本校小型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一、感謝學務處籌辦本校94週年校慶運動會，同仁們一起參與各項活動，孩子們展現熱情與活力。

二、汽車科學生參加全國技能分區競賽，感謝汽車科及實習處同仁付出，孩子的努力也得到好的回饋，接下來全國賽，請再接再厲努力，期再創佳績。

三、今(4/16)天高三學生至舉人公廟祈福，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教官室規劃這有意義活動，也感謝導師參與祈福，期許學生將來不管是就業、產學或升學，都有美好的未來。

四、統測甄試於4月26日、27日舉行，本校學生分散各考場，本校將於嘉義及新營考區設立考生服務區，提供相關服務，為孩子們打氣、加油。

五、今年11所國中完全免試招生宣導，已告一段落，感謝教務處及同仁辛苦的宣傳，也得到國中端肯定。

六、請教務處彙整招生宣導資料，使招生宣傳ppt或說帖，更趨完整統一。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根據「109年5月27日本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條第二款「目前交通運輸系統完善，車程時間縮短，各主管派遣出差，務請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另依「113年5月16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承上，依「95 年 10 月 12 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綜上，同仁下午台南市區、嘉義市區出差，本組擬依上述規定辦理課務核實處理。舉例：下午14時至台南市區開會，第3節之後課務排代；下午16時，第6節之後課務排代。

【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71 位學生報考，考試場地：高雄高工 2 人、南工 1 人、南台科大 1 人、嘉商 1 人、嘉工 1 人、吳鳳科大 1 人、虎尾科大 1 人、新營高工 63 人，測驗日期 4/26、4/27(星期六日兩天)，感謝各科主任及三年級導師協助於嘉義及新營考場服務本校考生。

(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 114 年 4 月 8 日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公告比序排名，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考生選填就讀志願序，5 月 6 日公布錄取名單。

【實研組】

(一)重補修計 43 位學生申請，已於 4/16 發放每位學生開課明細與繳費單，預計於 5/5 公告課程時間表及開始上課。

(二)依據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發會決議，因應學生生涯發展需求，112、113、114 學年課程各科調整增設「生涯規劃」課程。

1.目前已完成課程調整回報:商經科、資處科。

2.待完成:電機科、水電技術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修護科、土木科。

【設備組】

(一)114 年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核定經費共補助 250,340 元，其中 144,900 元用於購置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各科及共同科召集人如有需求，可先告知本組，以利後續會議討論，可選購名單請參閱網址：https://www.sdc.org.tw/shop/。

校長指示:

一、有關出差請假請依「白河商工公差或公假處理原則」辦理。

二、科大端入校招生宣導，本校窗口為輔導室，有關產學部分請實習處協助，學生學習歷程部分請教務處協助。

二、學務處:

【訓育組】

(一)訓育組已開始規劃下學年週會活動，各處室如要安排演講，請及早聯繫訓育組。

(二)三年級畢業紀念冊及白商青年校刊編輯已進入尾聲，預計於畢業典禮前出刊。

(三)請各處室踴躍推薦學生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4 期初階培育營」。

(四)訓育組已著手進行畢業典禮規劃。

【衛生組】

(一)114 年 4 月 10 日已完成國教署及衛生局員生社稽核。

(二)114 年 4 月 11 日已完成國教署登革熱環境稽核。
(三)衛生組與員生社將前往訪視團膳廠商(新嘉)。
(四)週會衛教講座日期:5/7(三)、6/4(三)
(五)登革熱防治宣導

1.臺南市政府來函，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所轄各級學校登革熱校園環境巡檢，請各校配合辦理，加強「巡、倒、清、刷」，並請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環境檢查。

2.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公告，針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處罰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亦無限期改善。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請持續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1)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並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

(2)請各區域負責單位每週至少檢查一次，表單(放置於防疫專區)經主管核章後，由一級單位彙整後於次週送至衛生組備查。

【體育組】
(一)113 學年運動會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各科大力協助。
(二)本校棒球隊、排球隊新生入學術科測驗已於 4/12 舉辦完成，感謝教務處的協助。
(三)本校排球隊參加「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樸仔腳排球錦標賽」，連贏兩支甲組勁旅，榮獲冠軍。
(四)全中運將於下周開始，本校木球隊及舉重隊將代表本校出賽，期許能獲得佳績。

【教官室】
(一)114.4.16 協助教務處辦理「三年級學生赴舉人公廟參拜活動」。
(二)本校申請「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計畫」，國教署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 5 月份辦理學生交通車招標作業。

校長指示:

一、感謝衛生組配合員生社做團膳工廠訪視，如發現有缺失請廠商立即改善。

二、4/11 登革熱環境稽核，感謝總務處及同仁協助環境衛生清潔，並請宣導登革熱防治杜絕病媒蚊傳播。

三、4/12 棒球隊新生入學術科甄試，錄取資格除了球技外品德也很重要，希望我們孩子生活常規，表現得體。

四、本校排球隊參加排球隊競賽獲冠軍，值得喝采並感謝體育組及教練付出。

三、總務處:

(一)校務基金挹注-土木科新建工場案，工務局提出新補正意見，再次提出 2 處圖說問題要修正，承包商會則請建築師依工務局意見修改圖示後重新出圖補送件，希望可以盡速取得使用執照。

(二)台南 0121 地震造成建物損害復原案，本案於 114.4.8 完成工程發包，預定工期為 75 天，並於 114.4.11 召開施工協調會，協調施作順序。

(三)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建照修正已於 114.4.9 取得，目前送審五大管線中，各管線進度如下:

(1)電力:還需要整合圖面再次送審。

(2)電信－3/28 已送審。

(3)消防、自來水、汙水預計本周完成送件。

(四)本校活動中心屋頂通風球與屋簷周圍間隙過大漏水，總務處已規劃 4/11(五)進場施作與改善，並於當日完成通風球及窗框防水修繕，尚有部分工項待陽光照射乾照後再進行修補。

(五)本校同仁於 3/25(二)前往台電召開校園用電現況檢討相關會議，因應國家節能政策需求，行政院提出「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身執行節電措施；本計畫以 112 年為基期，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為目標」。以下台電提出本校用電現況。經分析本校用電目前與 110 年度相差不多，如要降 3%還有一段距離，且現有狀況為夜間住宿人數增加故用電量增多。本處提出以下相對策略。

(1)滾動式修正冷氣使用時間:白天如天氣未達 28 度將延後至(10 點 30 分~11 點整，依照當日天氣狀況機動調整)開啟冷氣;住宿生部分已於 3/31 已集合住宿生說明本校用電現況，為了增加學生晚自習願意，宿舍冷氣延至晚上 8 點 30 分才可啟用。並請各處室(科)主管同仁協助冷氣溫度及開始時間用電管控。

(2)校園飲水機:將調整使用時間(除宿舍區、活動中心外飲水機)，夜間進入休眠減少加熱使用。

(3)落實下班辦公室電器斷電:請室(科)主管下班前安排人員巡查各工作場所是否有電器、電腦未關閉。

(4)運動場所用電管控: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各運動場所電燈開啟數量與離場落實斷電，活動中心天井燈、冷氣等大型耗電設備非教師不得自行

開啟，如夜間需開冷氣請事先報備總務。

(5)實習場所用電盤點:請各實習場所負責人清查，並於每日下班前關閉.場所內電器(除必要常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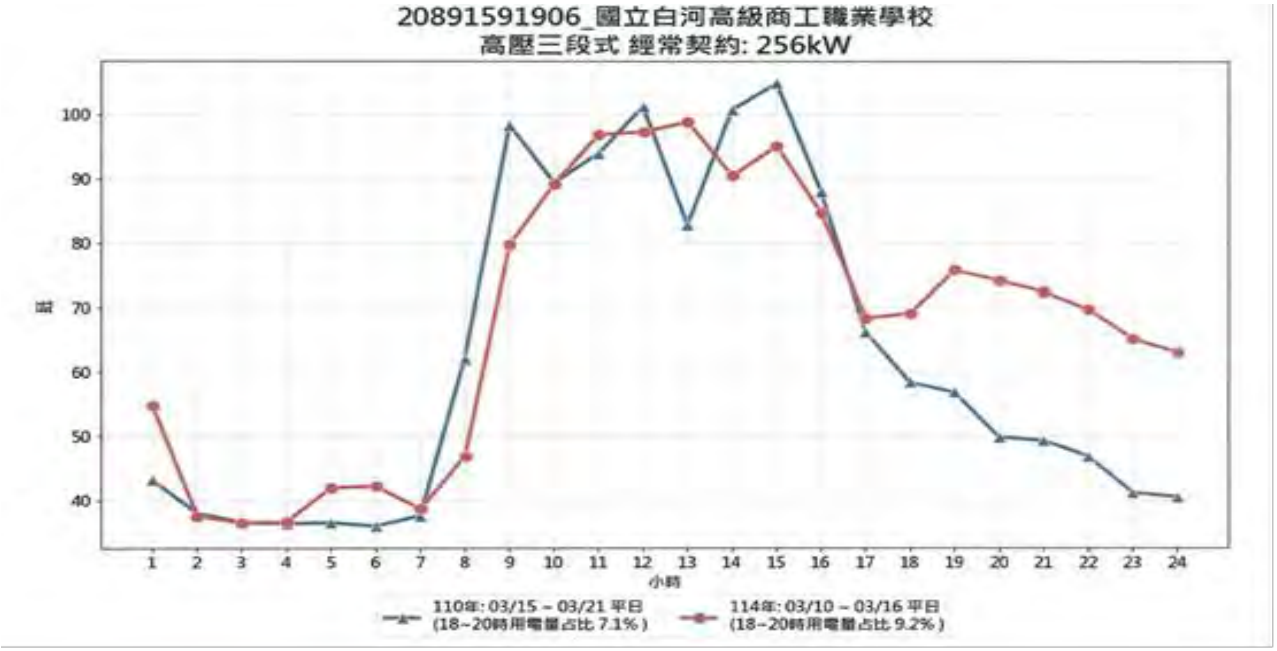

校長指示:

一、有關學校場地借用，無論假日或平日請洽總務處辦理。

二、請配合協助總務處各項節能省電措施，如冷氣開放使用隨外界溫度高低做滾動式調整等。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相關事宜「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汽車板金蕭名佑榮獲第四名徐聖詠榮獲第五名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主任、李韋廷主任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核定 90,864 元

(三)114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114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114 年度充實基礎設備已申辦目前審核中。

(四)商經科參加南台科大舉辦「第 18 屆高中職經營企劃專題製作」行銷企劃/創意創業組 商經二楊坤龍、蘇嘉宏、徐宇哲榮獲優等獎:指導教師黃彩棻老師。

【就業組】

(一)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職種共 8 項，屆時請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協助，以利學生取得證照。

	職種	日期	考生	指導老師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5/15(四)全天	汽車一忠 9 人 汽修一忠 10 人	李韋廷主任 孫興岳老師
	汽車修護	5/28(三)全天 5/29(四)上午	汽車二忠 9 人 汽修二忠 10 人	張顥騰老師 郭耿麥老師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05(四)上午 6/09(一)上午	水電二忠 14 人 電機二忠 11 人	陳政岳老師
	工業配線	6/12(四)上午 6/17(二)上午 6/18(三)上午	水電一忠 20 人 電機一忠 28 人	劉文權老師 沈鈺翔老師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6(一)上午	機械一忠 4 人	林志宏老師
	車床	6/05(四)上午	機械二忠 2 人	林志宏老師
土木科	測量	5/27(二)上午	土木一忠 9 人	黃意真老師
	電腦繪圖	7/04(四)上午	土木二忠 6 人	黃意真老師

(二)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術科測試在校生應考人數共 132 人，本專案之經費乃自給自足，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還請同仁多多擔待包涵。

(三)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學科測試時間為 114 年月 13 日（週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共計 100 分鐘，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座號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區學校門口。感謝本校由綜合二忠導師楊蕙禎及土木一忠導師黃意真陪同學生應試，並協助學生處理突發狀況。

(四)113-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為 80,600 元，執行期間於 114 年 1 月至 7 月，請各科依時程實施。請購時務請註記場次編號。

(五)113-2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預計日期如下：

時間	參加學校	實施對象	國中需求	地點	備註
114/03/19 (週三) 13:00~15:30	菁寮國中	八年級 1 班 8 人	商經科、資訊科、土木科優先/實作課	各科電腦教室或工場	
114/05/20 (週二) 13:00~15:30	白河國中	九年級 3 班 67 人	各科簡介		

(六)預計於 5 月 6 日(週二)第 3.4 節辦理高三就業媒合活動，以協助高三畢業生提早求職。

(七)台南市國小職業試探：對象各國小五、六年級，感謝各科的配合。

日期	學校	職群
2/25(二)上午	白河國小 77 人	商管、土木、資訊
3/20(四)全日	吉貝耍國小 22 人	上商管下汽車
5/14(三)上午	內角國小 6 人	電機電子群
5/15(四)上午	文實國小 28 人	商管群
5/27(二)下午	信義國小 25 人	土木職群

【實用技能組】

(一)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二)114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三)114-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於線上申請完成。

(四)113-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行政費)可以線上請購，請於期末完成請購。

(五)113-2 學期實用技能課程已備查課程計畫請請調整作業將於 4/15-6/15 日開始。

(六)113-2 學期國中技藝班學期成績請於 4/7(一)下班前送交至實習處，以利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 114 年實用技能學程入學作業。

(七)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將於進行訪視，依規定協助國中端提供如下資料：

合作學校	訪視時間	訪視學期	訪視資料
白河國中	114 學年度 (115 年 2-3 月)	113-2 學期 (汽車科) 114-1 學期 (尚未簽約)	(1)教學課程資料(職涯發展及工安宣導照片資料、教學進度表、學習單、作業批改、成果展示)、學生缺曠課紀錄、上課照片(需有主題、日期)。 (2)授課教師課表及任教資格(學經歷、技術士証照、研習紀錄)。 (3)教學設備資料、工廠環境照片、急救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實習日誌撰寫、實習工場教學設備器具保養維修紀錄。 (5)經費執行成果。

(八)113-2 學期國中技藝班經費可以線上請購，請於 5/30(五)前完成核銷。以利將核銷憑証送交國中端審查。

(九)3/17(一)函報國教署國立虎尾科大產攜班錄取 5 位學生補助請領清冊等資料。

(十)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預計有白河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土木科)、水上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汽車科)、忠和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汽車科)。

校長指示:

一、感謝各科教師們盡心盡力輔導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證照。

二、學生在外行為應自我約制，不要因自覺好玩行為，而校譽受損，務必糾正學生不當行為。

五、輔導室:

(一)3/27 第一階段放榜後本校學測通過第一階段者有四位(詹明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陳宇恩，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安以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與表演藝術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楊妮，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旅運事業組/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精品咖啡烘焙經營組/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後續將依責任班級輔導學生報考第二階段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二)4/16(三)13:00~14:50 實施情感教育小團體輔導(第三次)

(三)依據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南市社兒字第 1140516500 號)：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間辦理「113-114 年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特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家戶訪問。

2.避免調查人員被誤認為詐騙人員下列事項各校協助:

A.學務處協助轉知各班導師。

B.人事室協助轉知女性教師同仁。

3.本調查對象為本市 15-64 歲女性，採抽樣實地訪查及網路填表方式辦理，實地訪查分為預試與正式兩階段，預試訪問為三月中旬啟動

4.另設有 LED 跑馬燈之學校單位，請協助於跑馬燈公告本調查訊息

(四)目前已申請 114 年度教師輔導管教(五萬)與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六萬元)。

(五)4/17(四)特教辦理食農教育特殊教育生參訪活動，綜合科一二年級與土木二學生參加。

(六)5/6(二)第 3.4 節與實習處合作辦理就業升學博覽會活動。

(七)5/8(四)就業新營就業服務站身障生職場參訪活動，綜合科一二年級菁寮老街與後壁雅聞觀光工廠

校長指示:

一、感謝輔導室、教務處及實習處辦理本校學生升學、產學及就業輔導。

二、5/6 辦理就業升學博覽會活動，各處室緊鑼密鼓聯繫廠商或科大，提供升學或就業各面向，以利學生的選擇。

三、感謝 20 多個廠商願意提供本校綜合科學生實(見)習場域，協助學生學習一技之長。

六、圖書館:

(一)114 學年度臺南四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宣導，於 4/7 已宣導完成。下一場民生國中入班需 11 位老師請沒課的老師幫忙前往支援宣導。

(二)04/11(五)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中的電子書項目已提出請購。

(三)本校參加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共有 6 位同學參賽，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共有 1 組參賽，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

(四)1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94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活動照片已公告學校粉絲專頁，請自行下載。

(五)5/19(一)預計民生國中入班需 11 位老師請沒課的老師幫忙前往支援宣導。

(六)05/07(三) 本館擬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資源網推廣課程」研習活動。

校長指示:

一、5/7 本校與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研習，此活動能提高我們學校的能見度，希望以後類似活動能主動爭取主辦。

二、鼓勵學生參加閱讀心得比賽，以提高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三、感謝圖書館主任成立教師讀書會，建議設立學生讀書會，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七、人事室:

(一)近期人員異動：

***調入: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聘任生效，有國立玉井工商彭旭廷教師單調調入，科別為電機科。**

(二)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有關本校出勤法規及來函:

1.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1)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2)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2.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綜上，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4.有關本校出勤法規：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③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5.相關說明: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5)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四)勤休制度宣導:

1.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

實辦理以下事宜：

(1)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五)諮商輔導服務: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4098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便利地透過視訊來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聊聊心事，療癒再出發。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 年心聊癒，雲陪伴_單次諮詢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 6 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八、主計室:

113-114 年度中補助計畫執行控管表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計畫期程	結報日期	備註

教務處							
113E0215	【總】113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習歷程檔案經費(餘額繳回)	500,000	209,661	42%	1130801-11407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113E0220	(經)11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習材料費、業務費(執行率未達 95%應繳回餘款)	380,000	72,333	19%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9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3	(經)113-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鐘點費	57,284	20,218	35%	1140201-1140731	1140930	未達9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4	【總】(經)113 學(下)高職優質化經費-經常門	567,000	154,405	27%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5	【總】(資)113 學(下)高職優質化經費-資本門	243,000	166,000	68%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6	【總】(經)113 學(下)完全免試經費-經常門	417,634	44,416	11%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7	【總】(資)113 學(下)完全免試經費-資本門	318,000	139,840	44%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10	(經)113 年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報名費經費	2,750	2,750	100%	1140201-1140412	1140612	
114E0213	(經)113-2 學生學習扶助經費(含暑假)	329,550		0%	1140211-1140829	1140930	未達8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學務處							
113E0328	(經)113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生通學交通費	6,323,700	3,970,989	63%	1130801-11407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113E0332	【總】(經+資)113 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經費(體育署)資本門 242 千元	978,000	-	0%	1140801-1140731	1140831	1.防護人員尚未進用 2.資本門已撥入,需4/25 前設置防護室才可支用 3.結餘款繳回
113E0333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鋁棒組(體育署)	155,676	131,813	85%	1130901-1141130	1141215	結餘款繳回

113E0335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組訓費(體育署)	60,000	29,752	50%	1130801-1141130	1141130	結餘款繳回
113E0336	(經)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50,000	13,915	28%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執行項目應繳回
113E0337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參賽費(體育署)	56,000	42,000	75%	1130801-1141130	1141130	併組訓費結報
114E0306	(經)113 學年度青少棒校隊訓練計畫畫(台南市體育處)	16,000		0%	1140101-1140731	1140807	
114E0311	(經)113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預賽參賽學校補助-中華體育總會	24,400		0%	比賽日期	1140610	
114E0313	(經)113-2 國防培育班加發招生作業費	30,000		0%			
實習處							
113E0511	(經)113-2 學年度白河國中技藝班經費	119,990	-	0%			
113E0513	(經)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未達 95%繳回)	80,000	27,841	35%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95%應繳回
114E0501	(經)113-2 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未達85%繳回)	80,600	46,080	57%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證照報名費餘額繳回
114E0502	【總】(經)113-2 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未達 85%繳回)	90,864	35,114	39%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85%或證照報名費餘額繳回
114E0504	台南市政府補助 114 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訪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活動	45,000	-	0%	1140306-1140527	1140630	
圖書館							
113E0701	(資)113 學年度自主學習空間設施計畫	110,500	60,500	55%			
輔導室							
113E0808	(經)113 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經費(未達 90%繳回)	60,000	27,336	46%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9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3E0811	(經)113 學年度服務群科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73,740	51,342	70%	1130901-1140731	1140930	未達9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3E0814	(經)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未達 80%須繳回)	10,000	6,787	68%	1130901-1140630	1140831	1.補助1萬元,餘自籌 2.未達

							8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804	(經)113-2 身心障礙學生扶助計畫(未達85%繳回)	172,951	23,860	14%	1140211-1140630	1140830	未達85%應繳回
總務處							
114E0901	(資)1140121 地震災害補助	2,800,000	375,056	13%	11408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校長指示:

(一)感謝主計室統整補助計畫執行控管表，請各處室依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4/16 下午 4 時 50 分